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雪琪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宗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盧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10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則自該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不變期間（上訴人之住所地位於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於113年11月18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3年11月16日為星期六，依法遞延至星期一）。然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17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樂秉勳